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報財政部美壽精字第 88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第一條 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經本公司同意之個人傷害保險，且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後，始生效力。（經附加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申請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拾萬元，且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之受益人的指定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尚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證金之受益人。如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合併申請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而各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不同時，則各身故受益人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受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未受領之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第四條 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理賠，除檢具原個人傷害保險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醫師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本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